

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以来,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积极采取措施,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,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,2021年,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共向社会公开信息11条,其中公告3条,政策信息8条。切实保障全市退役军人的和重点优抚对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,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接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发布审核制度,专人做好重要信息的收集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网上公开等工作,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;定期检查已经公开的信息内容,做到发布的各类信息准确无误,保障行政机关高效、透明、规范地运行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为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,我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做到局机关工作人员人人遵纪守法同时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我局发挥组织领导作用,强化责任担当,明确专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日常的监督、检查、并向主要领导及时汇报,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,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还不够。部分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不强，不能及时与办公室衔接，造成部分该公开的未公开；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信息数量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缺少专职人员，业务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。我局将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确保主动公开质量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意识，向公众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、无政务新媒体。我局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全力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增强内部各科室之间联系，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机制，补足短板，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向深度延伸、广度拓展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广泛性；三是加强宣传培训，增强信息联络员全面搜集、准确分类、规范填报政府信息的能力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好务。